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5〕13号

## 关于印发《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附件4）已于2025年4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第十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日

#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18年7月制定, 2025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 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 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 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 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作为核心成员，独立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1 篇以上。

同时，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增刊、特刊以及论文集除外）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

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5. 参与各级各类思政类活动或比赛，取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4 项以上（规章制度不少于 3 项），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或参与各级各类思政类活动或比赛，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以上(限3项，不少于2项)。

(二) 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四) 决策咨询成果被市级决策采用(市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文件采用，或市委、市政府内部刊物采用)。

(五)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2项)。

###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8年，业绩显著，任现职

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5. 参与各级各类思政类活动或比赛，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上作出突出贡献。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参与各级各类思政类活动或比赛，取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在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主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不少于 3 项，其中核心刊物论文不少于 1 项）。

(二)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在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四) 决策咨询成果被省级决策采用（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

被文件采用，或省委、省政府内部刊物采用）。

（五）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及 SCI、A&HCI、SSCI 收录期刊；EI、CSSCI 源期刊（非扩展版）。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单位排名要求的论文、报告、案例、项目等，第一署名

单位均须是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在职博士在读博期间取得的论文、著作等成果，第二署名单位是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的，可作为职称成果进行申报，仅限使用 2 项。

**第二十二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创新教育管理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的认定须具备以下三个要素，一是创新性，是申报人围绕从事专业技术和本职岗位工作进行的行政、业务方面的工作模式创新，须由市（厅）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出具证书或书面认定材料；二是成效显著，是指在某个领域、某个方面或某个任务中所取得的结果非常显著，达到了预期目标甚至超过预期目标的程度；三是在校内外推广应用，是指创新的工作模式在本单位内推广实施，且被其他单位采纳并在该单位内推广实施，并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支撑证明材料。如被其他单位采纳并运用的原始材料、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起执行，并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文件并行一年。《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附件4）自动失效。